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管理要點

102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了推廣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，並使本系電子資源能充份利用，將提供本系師生電子書閱讀器借用，為了有效管理相關設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本系師生。
- 三、借用期限：
 - （一）每次借期 14 日，可預約，到期後可預約續借。
 - （二）每一位讀者在同一時間限借用一臺。
- 四、借還程序：
 - （一）讀者應持教職員生證及第二證件親自至本系系辦公室(社 3F19)或本系專業教室(社 2F13)辦理借用，歸還時請至原借用處辦理。
 - （二）讀者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及配件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本系系辦公室或本系專業教室後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 - （三）設備歸還時，本系會同讀者檢視相關設備及配件狀況，並確認設備完整性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- 五、保管與使用：
 - （一）讀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閱讀器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 - （二）讀者不可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六、逾期歸還：讀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（無寬限期）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即停止其借閱權利，並課以每逾一日新臺幣 100 元之滯還金。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得視同設備遺失，並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賠償。
- 七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 - （一）讀者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主動通知本系並將設備歸還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需照價賠償（由本系統一報修、採購）：
 1.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 2. 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。
 - （二）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讀者需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遇有特殊情形，本系有權通知讀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讀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，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，依本要點第六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 - （二）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令規定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- （三）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